

文件編號	名稱	頁數/總頁數	1 / 2
EP-06	能源基線管理程序	版本	1

1 目的

建立能源比較的基準，使本公司能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消耗。依適宜的期間、或者影響能源使用及消耗的變數，繪製過去與現在能源使用的基線，並訂定其績效指標。

2 範圍

審查範圍限定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樓 6 樓總公司可控制的能源使用及消耗之設施、設備、系統和過程。

3 權責

3.1 權責單位主管：

3.1.1. 指派部門之能源使用及消耗的收集、辨識、登錄及鑑定人員。

3.1.2. 評定能源使用及消耗與能源政策目標標的之符合性，並彙總相關資料，提報管理部審查。

3.1.3. 針對可改善之重大能源使用訂定適當的能源績效指標。

3.2 管理部：

3.2.1. 彙整各部門能源審查資料及能源績效指標資料。

3.2.2. 建立能源基線資料。

3.2.3. 監督各部門能源績效指標之執行狀況。

3.3 能源管理代表：核定能源基線及能源績效指標。

4 定義

4.1 能源：電力、燃料、汽、熱、壓縮空氣、可再生的以及其它類似媒介物。

4.2 能源使用：各項活動與服務運用能源的類型或方式。

4.3 能源消耗：各項活動與服務所使用能源之耗用量。

4.4 能源效率：各項活動與服務其能源輸出與輸入之間的比例。

4.5 能源基線：反映某一特定時間之能源使用量，可為能源績效改善提供比較的基礎。

4.6 能源績效指標：由本院自行定義的能源績效之量化量測值。

5 作業內容

5.1 建立能源基線：

管理部應調查並更新本公司能源使用量之變化趨勢，檢討可能影響能源使用量變化之因素，並建立適合的能源基線資料，基線之 R^2 至少 0.75 以上(IPMVP 建議)，若能源基線與實際能源使用與耗用量差異為 $\pm 25\%$ 時，須立即討論差異發生原因。

5.2 能源基線應調整之情況：

5.2.1 能源績效指標不再能反映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樓 6 樓總公司之能源使用及消耗時。

文件編號	名稱	頁數/總頁數	2 / 2
EP-06	能源基線管理程序	版本	1

5.2.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樓 6 樓總公司營運方式、能源使用方式或能源系統發生重大改變時。

5.2.3 每年管理審查之結論對於能源基線調整有所要求時。

5.3 建立能源績效指標：

5.3.1 權責單位需訂定與重大能源使用有關之績效指標，並交由管理部彙整後承送能源管理代表核准，核准後應確實監督與量測能源績效。

5.3.2 權責單位應依各指標所訂頻率對能源績效進行確認，每月填寫「能源績效指標管控表」，若有指標數值偏離目標值達 $\pm 10\%$ 時，應請了解原因並進行檢討改進。

5.3.3 遇有重大設施、設備、系統及過程發生變更時，權責單位應通知進行即時監控以確認能源績效位於定義範圍內。

5.3.4 當能源績效指標已不能反映本公司能源使用與消費狀態時，能源基線資料應加以調整。

5.4 監督、量測與分析

5.4.1 管理部及權責單位每月須依本公司實際能源使用狀況，進行監測、量測及分析，相關監督量測與分析項目，依【監督與量測程序】執行。

5.4.2 權責單位應對本公司已鑑別的重大能源使用設備制定相關操作規範，並依其規定實施量測、記錄、保養及檢修。

5.4.3 權責單位依各項設備檢查紀錄結果，留意設備耗能狀況是否異常高於先前紀錄，如發現異常即時進行調查與了解，並研擬改善措施。

5.4.4 記錄之保存依【文件與記錄管理程序】規定辦理。

6 使用表單：無

6.1 能源績效指標管控表 (EP-06-01)

7 參考文件：

7.1 文件與記錄管理程序 (EP-01)

7.2 監督與量測程序 (EP-13)